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於2022年12月29日舉行之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該通告」)以及本行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2022年12月29日假座中國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34樓會議室和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北大街5號錦州銀行北京分行2樓西側大會議室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而該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已獲正式通過。臨時股東大會乃按照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13,981,615,684股，包括10,464,295,684股內資股及3,517,320,000股H股，該等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72條，當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受該等限制的股份總數為884,744,603股，即有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贊成、反對或放棄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3,096,871,081股。持有合共10,199,069,871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7.87%)的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魏學坤先生主持。本行副董事長郭文峰先生因其他公務安排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其餘董事通過現場或視頻連線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告及該通函中表明欲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計票人及點票監察員。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所佔投票總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張國建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10,199,069,871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並在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獲中國銀保監會核准生效後，張國建先生獲委任並將正式出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董事任期自其任職資格獲核准後起三年，到期可連選連任。

有關張國建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該通函。除該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張國建先生的委任而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的其他事宜，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市
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軍先生、謝太峰先生、肖耿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